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12時1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JP(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18/07-08號文件附錄III及IV]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曾鈺成議員請委員提名2007-200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曾鈺成議員獲周梁淑怡議員提名，此項提名並獲得譚耀宗議員附議。曾鈺成議員接納提名。由於曾議員被提名主席一職，而副主席缺席是次會議，因此由委員名單中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主持選舉。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卓人議員宣布曾鈺成議員當選為2007-200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請委員提名2007-200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5. 楊森議員獲主席提名，此項提名並獲得李卓人議員附議。主席表示，他確定楊森議員接納提名。

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楊森議員當選為2007-200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7-2008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定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惟2008年2月、5月及6月份的例會分別定於2008年2月13日、5月8日及6月12日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07-08號文件附錄V及V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8. 主席請委員參閱"待議事項一覽表"，並請委員就2007年11月12日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發表意見。

9. 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將該一覽表上所列的項目3及項目4押後至2007年12月份的例會上討論，並已於今天將此事告知秘書。秘書表示，押後討論時間不會影響政府當局提交財務建議予立法會審批的時間表。

10. 鑒於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有關高等教育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研究報告擬稿已經完成，主席建議在下次例會上討論該擬稿。

11. 張文光議員建議在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項有關將3所書院納入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的議員法案。

12.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 (b) 將兩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保留兩年半至2010年6月30日止；
- (c)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及
- (d) 有關英國、新西蘭及香港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研究報告。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教育範疇的新措施

13.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隨着當局推行12年免費教育，學校的供應是否足夠，以及當局為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作出甚麼安排。

14. 梁君彥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主席。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內教育範疇的新措施，包括提供12年免費教育，以及全面資助職訓局為修畢中三的學生開辦全日制課程。梁君彥議員表示，教師的專業發展對推行小班教學十分重要，值得詳細討論。張宇人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15. 張文光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期望在2008年9月前落實推行小班教學的細節安排，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討論有關事宜。

16.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應為大專院校提供足夠的學生宿舍，以促進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

17. 主席提醒委員，教育局局長將會在2007年10月18日的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教育範疇的新措施。委員屆時可提出與教育範疇新措施相關的事宜。若委員認為有必要在該次特別會議後再安排會議，可提出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18. 周梁淑怡議員贊成主席的意見，並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在下次例會上考慮是否有需要加開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19. 梁君彥議員表示，雖然他認為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是十分重要的議題，但由於有其他同樣重要的議題，因此他認為將此事列為常設議題並不恰當。張文光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11月份的會議上討論該研究報告後，應總結對此議題的商議結果。

20.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注意到政府當局已向法庭提出申請，就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的結論進行司法覆核。儘管如此，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闡釋當局對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涵義所持的意見及立場。

21.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已提出申請，就調查委員會的部分結論進行司法覆核，她認為事務委員會在現階段不宜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意見。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首先就余若薇議員的建議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主席亦指出，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討論研究報告不會違反"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

[會後補註：在徵詢助理法律顧問1的意見後，秘書於2007年10月11日致函政府當局，請當局考慮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建議。]

學術抄襲行為及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

22. 陳偉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學術抄襲行為的投訴處理機制，以及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委員同意將上述事項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IV. 其他事項

非正式會議

23. 主席建議於2007年10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非正式閉門會議，討論有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研究報告擬稿。委員表示同意。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29日